臺南高分院講座

鄧學仁教授探討離婚相關民事、家事問題與目前修法課題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處理離婚相關議題之知能，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離婚之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李院長致詞時表示，目前隨著離婚現象的普遍化，針對離婚現況、發展趨勢、未來可因應之政策與作法，皆有需要進一步的探討，期藉本次課程使與會人員能深入瞭解離婚相關法令的內涵與挑戰。

鄧教授首先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起算點進行說明，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應用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情形，而但書則適用於判決離婚法定財產關係尚未消滅者；據此，妻起訴請求離婚及剩餘財產分配在前，但夫另案請求宣告分別財產制卻裁判確定發生形成效果在先，鄧教授認為要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者優先適用；若以起訴時優先，將造成當事人已依宣告改用之時點分配剩餘財產之後，卻必須再依起訴時之時點重新分配，將使宣告改用之裁判形同虛設。

「小三」應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議題（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22 號民事判決），鄧教授表示實務多數說認為夫妻間負有互守忠誠義務，第三人有不侵害婚姻當事人配偶權之不作為義務，否則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然該見解有將配偶物化成所有物而非獨立對等人格主體、該賠償責任不具有填補損害及懲罰功能、破壞當事人性自主之隱私權、夫妻關係修復愈加困難等疑慮，參酌美國多數州、德國、澳洲及日本等之立法及現代社會重視個人主體性等，鄧教授認為未來否定說或許將成為沛然莫之能禦的潮流。

就子女會面交往困難如何確保議題，鄧教授肯定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所揭櫫之兒少表意權，但提醒家事庭法官應傾聽小孩的 voice 而非 choice，並建議除非有家暴情形，儘量以共同親權為原則，避免親權酌定成為子女爭奪戰，並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的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倘有不願合作或離間子女者，即可改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甚至在戶籍記事欄註記子女扶養、親權與會面交往等事項，試著建立父母分離，但教養不離分的合作模式，以確保親子關係的穩定。接著介紹「國際兒童誘拐之民事責任公約」之核心內容，並就該公約與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見解提出其分析。

最後，鄧教授說明我國離婚制度現況與修法進度。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基於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之衡平考量，唯一有責一方仍可因婚姻破綻無法回復，而有請求裁判離婚的機會。鄧教授指出，我國民法係為保障和諧之婚姻，裁判離婚並非論斷是非過錯，而是判斷雙方能否繼續經營婚姻生活，後續之修法動向將導入分居制度、德國法制之苛酷條款、贍養費之經濟補償及夫妻剩餘財產資訊的揭露等配套措施，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判斷是否符合離婚要件並妥適裁量是否過苛，以維雙方當事人之公平。目前各界討論中的修法草案主要議題包括：（1）增設夫妻財產資訊揭露義務，以謀求專業家庭主婦之相當保障；（2）修正判決離婚、贍養費之要件等並明確請求離婚之形成權性質；（3）夫妻互負忠誠義務，違反者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4）民法第 991、996、997 條於兩願離婚意思瑕疵準用之；（5）兩願離婚須經法院確認等程序及離婚登記檢附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等。

增進審判效能

花蓮高分院邀林恆吉審判長研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議題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審判長主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實務研析」，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開放花蓮、臺東地院同仁參與。

林審判長首先簡要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對象、選罷要件、行政程序、刑事處罰規定，並以實務見解詳述與刑法如妨害秩序、妨害公務、妨害自由、妨害投票、妨害名譽罪之區別及法規競合情形。

林審判長接著就常見之選罷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說明該罪係對有投票權人為之，審理時應明確認定行求、期約或交付等階段行為，且關於對價關係之認定，應就交付目的、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時間等客觀情形，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基礎，必以該賄賂或不正利益，已達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始克相當。就選罷後援、競選政見、年節送禮、沒收與自白、賄選態樣、議會議長選舉、政黨提名、選舉團體、選舉誹謗、干擾投票所等，涉及選舉罷免之刑事處罰行為，援引相關案例及實務見解詳為說明。另就幽靈人口、遷徙自由等議題，闡釋選罷法第 98 條之 1 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著手時點、既未遂及其特別態樣，並以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及相關實務裁判逐一解析。

林審判長最後說明選罷法關於審理期間、褫奪公權、宣告沒收等特別規定，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蒼藍裂谷

－攝於紐西蘭南島

攝影／施屏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同仁）

宣導法治

士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參訪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為拓展及精進調解業務相關視野，日前由該委員會鄭淑屏主席帶領調解委員一行 36 人至澎湖地院參訪，由楊國精院長親自接待。

活動首先由楊依靚代理科長分享 ADR「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影片，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外，還可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不但讓處理程序更迅速、隱密、便利，當事人能更自主減少舟車勞頓，並維持雙方的和諧。

楊代理科長接著介紹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佈置與席位，國民法官的產生方式、權利、保障、義務、罰則等。最後由相關人員引導訪賓參觀澎院調解室、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當事人等候區等便民禮民業務及設施，讓訪賓對法院業務有更深入的認識。

提升專業知能

新北地院研習少年調查保護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加強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專業知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講授調查實務經驗分享，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仕楓院長致詞表示，每個人於成長過程中都有犯錯的經驗，只是錯誤的大小有無被注意到而及時處理，或嚴重到進入司法體系，而司法少年容易被貼標籤形成刻板印象，無論是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都應撇除刻板印象，積極協助少年回歸正軌，因此少年調查官於審前調查瞭解少年的成長歷程及評估需保護性即格外重要，同時提醒同仁於家庭訪視時應注意自身安危。

接著由王主任調查保護官透過實例解析，說明審前調查應詳盡瞭解少年的資源完整性與環境調整的可能性，以及處遇建議評估應注意少年的表意權及參與權，始能達到少年事件處理法「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價值，並提醒應善用網絡團隊的合作及資源連結的重要性，方能有效降低少年再次非行的風險、提供更妥適的處遇方案及支持，以幫助少年回歸正常生活。

王主任調查保護官以深入淺出方式說明其實務工作經驗，以及如何對應工作困境的方法，與會人員均感對少年調查保護實務至有助益。

花院辦成長團體活動 陪伴少年探索自我成長

【本刊花蓮訊】有鑑於花蓮轄區地形狹長、中南區輔導作為之不易，花蓮地院為協助花蓮中南區少年認識自我、建立正向價值觀，特於日前辦理「花蓮中南區少年自我成長團體」，10 位少年參與，由古靜戎講師帶領，並有 3 位志工全程陪伴，於每月第 3 週週日下午辦理主題式體驗活動，引導青少年思考生命經驗與未來方向。

本次團體活動分為「我是誰」、「我在哪裡」、「我往哪裡去」三大主題，課程設計以遊戲互動及團體分享為核心，引導學員從日常生活出發，培養自我認同、人際溝通與省思能力。活動過程中，少年們主動分享在家庭、校園及團體生活中所面臨的挑戰與感受，例如「不習慣依賴他人」及「希望有人傾聽」等，營造初步的信任與安全感；活動後的交流時段，則透過少年與志工的溫馨互動，促進正向人際經驗的建立。

基院帶領少年走讀自然步道 增進人文關懷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辦理「走讀基隆人文自然步道課」，帶領少年走出戶外，深入瞭解生活周遭的自然及人文故事，增進少年人文關懷的目的。

課程邀請長期關注地方自然人文，歷史知識豐富之保護志工導覽，從基隆燈塔出發，再到白米甕砲臺臺，全程以生動、活潑、故事性導覽方式帶領少年，少年專心聆聽，並給予回饋，互動熱烈。

活動接著以「法國官兵的六封信」為教材，引導少年感受作者所傳遞的歷史厚度與情感深度，並結合步道導覽，在欣賞基隆獨特的歷史風光後，鼓勵少年學習向重要他人表達情感。每位少年在活動中，寫下給重要他人的一封信，表達感謝與思念，充分將愛我所生、生我所愛的課程目標，以實際行動表達與展現。

基隆地院藉由多元活動參與，引領少年個人情感抒發，期盼少年重新檢視個人與生活環境的關係，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並建立正確表達情感方式。

臺南地院舉辦香氛減壓講座 舒緩工作壓力

【本刊臺南訊】為紓解同仁平日上班壓力，臺南地院日前舉辦「芳香療法香氛減壓工作坊」，邀請國際香氛藝術協會何宗禧理事長擔任講座。

何理事長帶領同仁親手調製屬於自己的專屬香氛，學習如何透過香氣來減壓、放鬆，甚至提升專注力。活動結束後，同仁不僅帶回自己精心調製的香氛，也讓同仁對香氛的應用有更深入的瞭解。透過本次活動有效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也讓同仁在快節奏的工作中找到心靈的寧靜。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